

KPMG 安侯建業

KPMG 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21年11月號



主編的話



接軌國際 CFC 於2023年上路

財政部因應OECD將於2023年上路的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為與國際稅制接軌，維護我國課稅權並建立公平合理租稅環境，將推動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並審慎評估將12%的營利事業基本稅額徵收率調高。惟因OECD尚未公布稅基認定的細節，此部分財政部仍持續密切觀察中。

K辦為協助讀者能迅速掌握CFC概念，避免因一知半解而有所誤解，文章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說明，讓讀者更容易理解境外公司是否符合CFC條件，提前思考相關的因應對策做好資產配置。

高股利所得者選擇股利所得分開計稅，捐贈限額縮水

107年以後股東取自台灣公司分配之股利，股東可以選擇將股利所得金額按28%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此將使綜合所得淨額因股利分開計算稅額而大幅降低，捐贈列舉扣除的數額大幅縮水，如係每年都有捐贈大額捐款者，捐贈限額縮水將使綜所稅繳納稅額較以往年度增加，K辦提醒讀者應特別留意。

洪銘鴻 Rick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Contents

最新稅務情報

- 02 接軌國際 CFC於2023年上路
- 04 高股利所得者選擇股利所得分開計稅，捐贈限額縮水

稅務行事曆

- 07 2021年11月、12月份稅務行事曆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KPMG安侯建業被國際財經雜誌(ITR)評選為「2021年度稅務爭議解決服務最佳事務所」!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為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領導品牌。

[瀏覽新聞稿](#)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描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最新稅務情報



接軌國際 CFC拚2023年上路

全球兩大稅改2023上路 財政部擬因應措施

OECD通過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將在2023年上路。財政部表示，為與國際稅制接軌，維護我國課稅權並建立公平合理租稅環境，將推動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上路，並審慎評估將12%的營利事業基本稅額徵收率調高。現行為12%，據法定規定最高可訂在15%。不過OECD對於稅基認定細節尚未公布，財政部官員表示，仍會密切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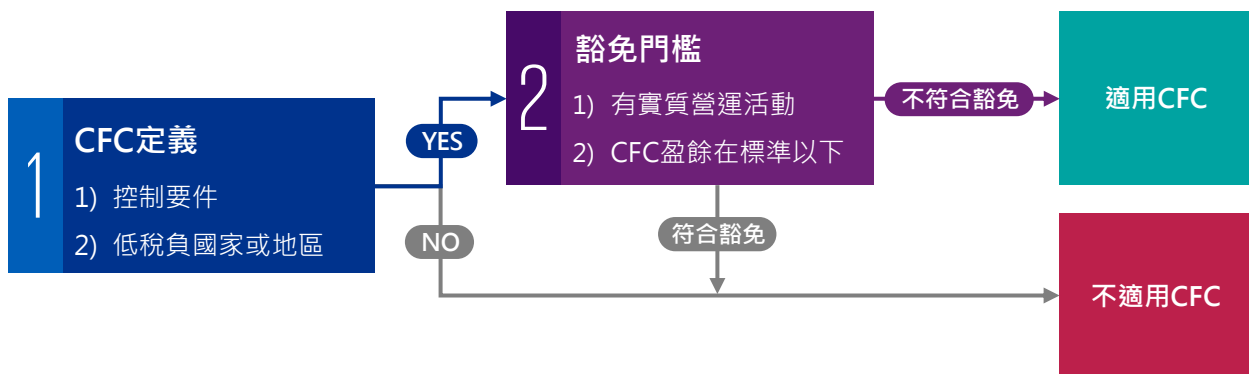


陳信賢 Sam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判斷CFC兩大門檻

財政部既已預計CFC的上路時程，此稅務新規定勢必對台商境外資產產生衝擊及影響。為協助讀者可以迅速掌握CFC概念，避免因一知半解而有所誤解，K辦以下流程圖讓大家可以簡單理解境外公司是否符合CFC條件。



1. CFC定義

從上圖1.CFC定義，CFC須滿足控制要件及註冊設立在低稅負地區國家。其中控制要件指的是「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股達50%以上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而「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的定義是該地的營所稅稅率未超過14%(例如BVI)，或是對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例如香港、新加坡)。這部分相對單純，比較複雜的會是在持股比例達50%以上的計算，尤其是關係人的持股也要計入，例如配偶及二親等內親屬，或是綜所稅同一申報戶之個人，都被認定是關係人。

2. 豁免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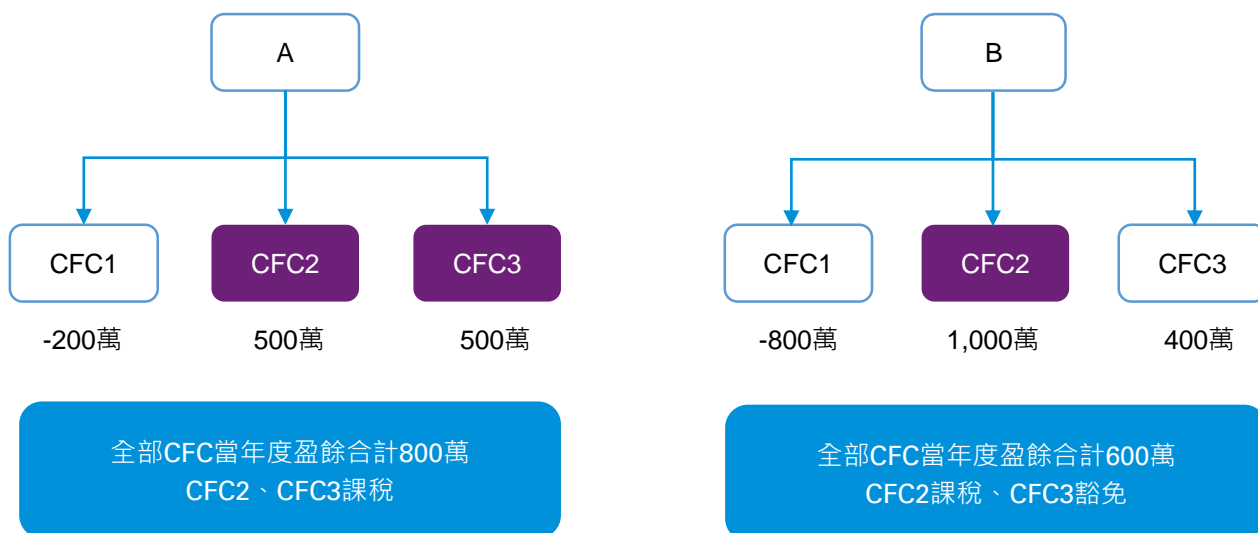
倘若被認定為CFC，但「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新台幣700萬元以下」，仍可豁免適用。「有實質營運活動」係指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有僱用員工，在當地有實際經營業務，且消極性所得占比低於10%。「當年度盈餘在700萬元以下」係指個別CFC當年度盈餘在700萬元以下。

但如果個人與其合併申報之配偶及受撫養親屬控制的全部CFC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超過700萬元，則不能豁免，以避免個人藉由成立多家受控外國公司分散盈餘而適用豁免規定。

CFC當年度盈餘在700萬以下者，排除適用

其中有關當年度盈餘在700萬元以下者，有關700萬的計算方式，K辦以下圖兩例說明。

如屬於我國境內同一個人持有之全部CFC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700萬元者，其持有個別CFC當年度盈餘，仍應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

**CFC實施在即 台商應重新檢視海外投資架構**

CFC實施在即，K辦建議台商可從未來投資布局、資金需求、經營權安排及資產傳承等角度綜合評估海內外投資架構在海內外稅制之下整體稅負成本是否合理及合規。依K辦在過去這三年協助客戶調整投資架構的經驗中，K辦發現台商過往的投資架構在過去這兩三年的稅改後，其投資架構的整體稅負成本及風險多以不合時宜，台商應及早因應。

高股利所得者選擇股利所得 分開計稅，捐贈限額縮水

自107年1月1日股利所得稅改之後，國內個人股東獲配股利，可以下列二種方式，二擇優計算綜所稅應納稅額：

- 一. 選擇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獲配股利之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稅額以8萬元為限；
- 二. 選擇按獲配股利28%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並與其他各類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楊華妃 Fanny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傳承稅務規劃。

案例說明

假設W董綜所稅申報扶養配偶、父母(未滿70歲)及1名未成年小孩，W董每年都會捐贈幾個財團法人(基金會)，如果W董今(110)年的度綜合所得總額1,000萬元，其中包含股利所得總額800萬元，我們以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及股利所得選擇28%稅率分開計算，二種方式試算綜所稅如下：

股利所得申報方式	(一) 合併計入綜合所得稅	(二) 分開計稅28%、合併報繳	
股利所得	8,000,000	-	8,000,000
股利以外所得(C)	2,000,000	2,000,000	-
綜合所得總額(D)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免稅額88,000/共5人	(440,000)	(440,000)	-
薪資扣除額(2人)	(400,000)	(400,000)	-
列舉扣除捐贈財團法人 (上限=D×20%)	(2,000,000)	(400,000)	-
綜合所得淨額	7,160,000	760,000	-
適用稅率	40%	12%	28%
累進差額	(829,600)	37,800	
應納稅額	2,034,400	53,400	2,240,000
可扣抵稅額(B)	(80,000)	-	
應繳納稅額(E)	1,950,400		2,293,400

高股利所得者選擇股利所得分開計稅，將使列舉捐贈數額大幅縮水、應納稅額增加

如果我們以高股利所得人士的角度來看，雖然股利所得選擇分開計稅28%看似稅負較為有利，但依現行第15條規定(註)，股利所得一旦選擇分開計稅，該股利所得並非計入綜合所得稅總額計算，因此將使大股東的列舉扣除捐贈金額大幅縮水，而導致最終合併報繳之應納稅額增加。

K辦提醒，如係每年都有捐贈大額捐款的大股東與企業主，捐贈限額縮水將使綜所稅繳納稅額較以往年度更增加，應特別留意。

(註)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5201號

所得稅法第15條(摘錄)

第2項：前項稅額之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應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適用：

- 一. 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 二. 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1. 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 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前目以外之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 三. 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1. 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 納稅義務人就前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3. 納稅義務人依前二目規定計算得減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於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所定扣除限額內，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該限額內之所得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者之所得於餘額內減除。

第4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獲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營利所得，其屬所投資之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得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八點五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當年度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八萬元為限。

第5項：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就其申報戶前項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28%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不適用第二項稅額之計算方式及前項可抵減稅額之規定。

稅務行事曆



2021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1日	11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021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2月1日	12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曾蕙敏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home.kpmg/tw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